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簡字第753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吳國書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1年度偵字第462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國書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證據，除證據部分「遭竊現場蒐證照片及尋獲現場照片共84張」更正為「遭竊現場蒐證照片及尋獲現場照片共8張」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吳國書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至聲請意旨雖認被告本件犯行應論以累犯，惟並未就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具體指出相關證明方法，是參民國111年4月27日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本院尚毋庸依職權調查並為相關之認定，併予敘明。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智識成熟之成年人，竟仍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所需，僅為貪圖不法利益，即恣意竊取他人財物，未尊重他人財產權，所為實不足取。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所竊得之電動自行車已合法發還並由被害人豆氏懷領回，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參（見警卷第21頁），犯罪所生之損害稍有減輕，兼衡其自陳係供己代步之用的犯罪動機與目的、竊取財物之種類與價值，及被告於警詢時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不予揭露，詳參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有多次竊盜前

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扣案之電動自行車1臺固為被告犯本案之犯罪所得，然已發還並由被害人領回，業如前述，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至被告持以竊取電動自行車之鑰匙1支，雖為被告所有且供犯本罪使用，惟本院審酌此物品本身並非違禁物且非難取得，況該鑰匙並未扣案，倘為執行沒收或追徵，當需耗費相當之司法資源，此對一般或特別犯罪預防難認有何實質助益，故關於該鑰匙應否沒收一事，並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劉穎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9 日

高雄簡易庭 法官 王雪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 日

書記官

蔡靜雯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被 告 吳國書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犯 罪 事 實

一、吳國書於民國110年11月22日18時46分許，行經高雄市大寮區大寮路686巷73號停車場，見豆氏懷將其所有的電動自行車1臺（價值約新台幣13000元）停放該處，認為有機可趁，竟萌為自己不法所有的竊盜犯意，持機車鑰匙（事後已丟棄）開啟電門發動後竊取之，為豆氏懷當場發覺，出言制止並追呼在後，惟吳國書仍置之不理逃逸無蹤，隨後將該電動自行車棄置在高雄市大寮區鳳林四路14-2號「愛國超市」前。嗣豆氏懷報警處理，而經警循線查悉全情。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認定被告涉有犯罪嫌疑所憑的證據：

（一）被告於警詢及檢察官訊問時的自白。

（二）證人豆氏懷於警詢中的證述。

（三）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共23張。

（四）遭竊現場蒐證照片及尋獲現場照片共84張。

（五）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與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

（六）綜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前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竊盜及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分別判處罪刑並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5月確定（下稱甲案）；又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11月確定

01 (下稱乙案)，甲、乙案連同另案殘刑1年1月10日接續執
02 行，於106年5月24日縮短刑期假釋，其後假釋復遭撤銷，於
03 107年5月22日執行完畢，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記錄表及矯
04 正簡表可佐。其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又故意再犯本件有
05 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
06 意旨，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此 致

09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1 日

11 檢 察 官 劉 穎 芳